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9 号文《关于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盐湖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66,884,531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9,999,989.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189,999.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9,809,989.21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6306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03,548.28 万元，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1,474.89 万元。由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但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19 万元（另有其他发行费用 26.69 万元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3,026.61 万元。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应意见，因此，考虑这一因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13,026.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2806041529022177958	29,395,911.9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2806041519022178254	119,585,646.41	活期存款

开户行	银行账户	金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28900001040026543	300,021,874.8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105036667387	222,220,816.9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63050141363700000017	392,650,470.65	活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101560061020300000	18,224,475.4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931900051510102	194,451.1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	8112801014200004551	47,972,444.04	活期存款
合计		1,130,266,091.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将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0 万吨/年钾肥挖潜扩能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应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盐湖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2017 年度盐湖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永青 李斌
张永青 李斌

